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

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(修正第二條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(修正第二條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(修正第一、第二條)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(修正第一、第二條)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1468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所屬各單位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推）各推選一名校內（外）教授擔任之。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。
  - 三、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。